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創意啦啦隊錦標賽

比賽規則暨安全規則

壹、評分內容：

一、整體結構/動作表現 30%：

含空間運用、隊形變化、動作流暢與完整度，以及動作之整齊度與協調性。

二、團隊精神/展現力 30%：

團隊合作默契、氣勢、精神、表情及帶動現場氣氛之感染力。

三、整體創意 30%

主題與視覺(包含動作、服裝、道具、標語、吉祥物…等)之設計及運用。

四、聲音運用/配樂 10%：

口號(歡呼)之運用、及其他發聲器的輔助(如拍掌、樂器…等)

貳、比賽人數：

一、表演人員為 20~25 人。

二、定位持小型道具者(服裝需與表演人員有所區隔)及戲劇吉祥物等人員不列入比賽人數內。

參、比賽計時：以 5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

一、團隊於比賽規定區域內，自音樂、口號或動作等任一形式開始時即開始按錶。

二、至團隊完全退出比賽規定區域外時即停錶。

肆、比賽場地：19 公尺x16 公尺紅/藍麗波墊鋪設之長方形區域。

伍、儀容規定：

一、頭髮：頭髮長度超過肩膀者須後盤或紮。

二、裝飾物：不可配戴珠寶及危險飾品(舌環、鼻環等)。

三、不可配戴鏡架眼鏡、助聽器等任何有違安全之物品。

陸、舞蹈動作：

一、可實施各種風格之舞蹈動作。

二、騰翻：可實施安全的側翻、側翻內轉體及雙手原地著地之前/後滾翻。

三、跳躍：可實施任何跳躍動作，但必須以雙腳著地。

四、旋轉：必須以足部作為支撐點，禁止使用其他部位的旋轉舞姿(如手部、頭部等)。

柒、道具：

一、禁止在比賽區內外架設固定之大型佈景。

◎進入決賽單位架設之道具影響其他隊伍視線，大會有權調動場地，不得異議。

二、禁止使用可能破壞場地之任何道具，如鞭炮、碎紙花、噴漆…等。

捌、比賽中斷：比賽進行中，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評審長有權中止比賽，視該隊狀況及意願，允許從頭開始再跳一次，而比賽順序得依評審之決定。

玖、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拾、罰則：

如屬下述違規情形時，將扣總平均分數或取消參賽(含決賽)資格。

一、人數不符合規定：不足 20 人之隊伍，每少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採累計扣分。

二、服裝：

1. 必須穿著合宜且不影響動作進行之服裝。

2. 不可配戴危險飾品(舌環、鼻環等)和鏡架眼鏡，經發現者，每一事實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三、逾時：比賽時間(含進、退場)：以 5 分鐘為限。

1. 逾時 4 秒至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逾時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逾時 61 秒以上取消參賽資格。

四、預賽及決賽未準時報到之隊伍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五、施行任何猥褻的動作或言辭不雅的口號，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六、禁止在比賽區內外架設固定之大型佈景，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七、違反舞蹈動作中騰翻、跳躍及旋轉之規定，每一事實扣總平均分數 3 分，採累計扣分。

八、禁止使用可能破壞場地之任何道具，如鞭炮、碎紙花、噴漆、顏料…等，亦不可做任何相關定位記號，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九、不服比賽結果且未經由各系負責人以本校競賽規程訂定之申訴流程提出申訴，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或於賽後私下打擾評審及相關人員者，取消參賽資格(名次)並禁止參賽一年。

拾壹、預賽走位：

一、依比賽抽籤順序進行。

二、走位時間為預賽當天上午 10:00~13:00，唱名三次未到即放棄資格（參賽隊伍若超過 16 隊，將適時提早走位時間，敬請以體育室網頁公告時間為主）。

三、每隊從唱名到結束有 10 分鐘(含進退場)。

四、走位期間若需使用音樂者請自行準備擴音設備及音樂。

拾貳、比賽演出內容需為第一手編創之原創作品。不得使用曾演出或比賽過之作品，如經其他參賽隊伍檢舉並提出實證者，經大會審判委員認定屬實，得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取消製裝補助費。

拾參、申訴

一、依全校運動大會學生組競賽規程第十二點之申訴方式辦理。

二、申訴時間為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書面申訴書由各單位領隊簽字蓋章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競賽規則有明文規定

者，以評審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三、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安全規則

- 一、練習時間不宜過長及過晚，並請注意夜間使用音量之控制及夜間返家之安全。
- 二、必需在光線充足及空氣流通的場地進行練習，以確保人員之安全。
- 三、比賽時必須穿著球鞋，不得赤足或穿著襪子、舞蹈鞋、靴子、體操鞋等。
- 四、禁止配戴危險飾品，例如：鼻環、舌環、肚臍環、胸針等。
- 五、不得使用任何輔助表演人員增高的設備。
- 六、禁止使用旗幟、橫幅、標牌、彩球、傳聲筒和布料等以外的道具。帶有杆子或支撐裝置的道具不得配合任何技巧或騰翻動作演出，所有道具必須以安全而不會造成傷害的方式拋擲。任何用於視覺效果，而有目的地從身上脫掉的隊服，都將被視為道具。
- 七、堅硬而不能彎曲、具有粗糙邊緣的物品，必須以軟性材質適當地包覆，以保護所有人員的安全。